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旨毅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振傑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高旨毅、羅振傑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高旨毅處有期徒刑玖月，緩刑伍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「緩刑所附負擔」欄所示負擔；羅振傑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僅被告高旨毅、羅振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0-101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高旨毅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旨毅因腦溢血、右側行動不便，且被告高旨毅已與告訴人許家維達成和解，分期清償，希望從輕量刑，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。

㈡被告羅振傑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振傑有意與受害人達成和解進行賠償，被告過去曾遭詐騙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8千萬元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刑之減輕

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經查：

㈠被告高旨毅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已自白犯行，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已繳交，此有其繳交犯罪所得相關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99頁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其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自白洗錢犯行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高旨毅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㈡至被告羅振傑部分，因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高旨毅、羅振傑犯行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惟查，被告高旨毅、羅振傑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許家維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各35萬元，此為對被告量刑有利事項，此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事項，原審量刑稍嫌過重，被告二人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，其等上訴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依循正途謀求生計，反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，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出面面交款項，其等行為對告訴人許家維之財產、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紊亂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應予非難；考量

被告高旨毅、羅振傑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，再審酌被告高旨毅始終坦承犯行，而被告羅振傑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嗣後於歷次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且其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，目前依約分期清償中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9-110、115、117頁）；兼衡被告高旨毅、羅振傑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、目前被告二人之年紀，佐以被告羅振傑所提及其過往遭到詐騙經過，因一時經濟窘迫，才參與犯罪等情，且被告高旨毅具有前述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等各量處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附條件緩刑

又被告高旨毅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表明願意分期清償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意，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，為確保被告依和解筆錄分期清償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高旨毅應依附表「緩刑所附負擔」欄所示之條件給付告訴人（被告如未履行，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事由，附此敘明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、黃書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39-4條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緩刑所附負擔
1	許家維	被告高旨毅應給付許家維35萬元，應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